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583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臺中縣衛生局於 94 年 2 月 22 日在該轄「○○藥局」（臺中縣大雅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櫃檯上查獲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食品宣傳單，其內容宣稱：「.....以香菇、酵母等為主成分.....香菇具有抗癌、降血壓、抗血栓等作用.....」等文詞，整體訊息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具有上述功效，經該局以 94 年 3 月 2 日衛食字第 0940007203 號函檢附系爭違規廣告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583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傳單應立即停止散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5 月 25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 年 4 月 20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  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94 年 2 月 22 日於臺中縣大雅鄉之○○藥局放置櫃檯上之宣傳單，訴願人特別聲明，該藥局於 93 年 4 月 9 日進貨 6 盒販售才有廣告宣傳單，但於 93 年 8 月即已完全辦理退貨，詳

如銷貨明細表、銷貨退回證明單；既然該藥局不再販售○○，為何還留有該產品之宣傳單？而且在退貨半年之後還會有宣傳單之發送，此種不合理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是否有查明？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其廣告單內容如事實欄所述詞句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臺中縣衛生局 94 年 3 月 2 日衛食字第 0940007203 號函檢附之系爭違規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食品，○○藥局雖於 93 年 4 月 9 日有進貨，但該藥局於 93 年 8 月

已完全辦理退貨而不再販售，為何在退貨半年後還留有宣傳單發送等節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故該條文係禁止規定，食品宣傳或廣告若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即為該條文所規制之對象；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廣告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。查本案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  
..答：案內產品廣告是本公司刊登的。屬性為一般食品。.....」則訴願人既為系爭廣告之行為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受罰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傳單應立即停止散發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